枪与玫瑰

1

那一天,晚上回家我一直觉得有人在跟着我,隐隐听到身后有咳嗽的声音,一扭头却看不见人影。我脚步加快,敲开门后妻子问我怎么满头都是汗,我还没来得及说话,脑袋就嗡的一响,整个人就倒在地上,妻子爆发出一声尖叫。

我一摸脑袋全是血,视线模糊中看到一个高高瘦瘦的身影,他身上有股难闻的气味。他揪住我的衣领,把我整个人提起来,对我吼: 「把老子的工资还给我,那是老子的血汗钱……」

我看清楚他的样貌,那是公司打扫卫生的汪浩,主要负责楼道和厕所的清洁,今天刚被公司开除,原因是有女同事投诉他在女厕所偷窥,公司领导得知此事大怒,要我把他开了。汪浩走的时候闹事,要我把没结的工资给他,我看了一眼领导,领导给我使了个赶人的手势,我只得叫保安把他推出去。

看样子, 他是把这个仇记在我身上了。

妻子怀了七个月的身孕,行动不便也受不得刺激,我只得对汪浩说: 「汪老哥,开除你是公司的决定,我也是个打工的,你别为难我,要是你想要回工资,明天我带你去公司找老板谈,怎么样? |

汪浩一拳打在我脸上,对我吼:「少来这套,你现在就把钱给我。」

他把我压在身下,我奋力反抗,但汪浩个子比我高大,加上长期做苦力,力气很大,很快我就被打得满脸是血。妻子扑上来,拉着汪浩的胳膊,大声要他住手。汪浩打红了眼,用力把妻子甩开,只听见妻子惨厉地叫了一声,被靠着墙缓缓坐在地上,红色的血顺着睡裙往外淌,很快就染红了大片地板。

「操你妈!」我整个人都癫狂了, 疯了一般用拳头往汪浩身上 砸。

汪浩被这一幕吓懵了,连滚带爬往楼下跑,我无暇追他,哆哆嗦嗦拿起手机打急救电话,那边的接线员磨磨蹭蹭问我病状地址,我带着哭音吼:「你们快点来,你们快点来.....」

妻子脸上越来越白,她无力的伸出手,摸了摸我的脸。

「没事的, 晴晴, 别怕, 我现在就送你去医院.....」

我忍着强烈的眩晕站起来,把妻子横抱起,一步步下楼梯,妻子气若悬丝,对我说了一些话,但是我没能听清楚。

那天是腊月二十八,我生命里的至暗一天。

我的妻子还有那即将要出生的孩子, 死在送往医院的救护车上。

汪浩不知所踪,估计已逃到外省,警方已经发布了通缉令。我问一个律师朋友,抓到他会怎么判,朋友告诉我那王八蛋犯过失杀人罪,要判三到七年,加上入室伤人等罪,加上他的逃逸行为,很大可能是十年以上。

「只是坐牢,难道不该杀人偿命么?」

朋友拍了拍我肩膀: 「因为他没有主观杀人意向,一般不会判死刑,董慎,节哀顺变,接下来的事情交给警察吧。不管怎么样,生活还是要往下过啊……」

从那天起,我就开始了追凶之路。

我后腰别着一把军用刺刀,开始到处打听汪浩的行踪。

汪浩有个朋友叫老郑,之前也是我们公司的清洁工,两个人是老乡,听说还住在一起,我寻到那个地方,窝在角落守了半夜,终于守到老郑回来。这个老光棍五十来岁,拖地的时候有意无意往女同事裙底瞟,他哼着难听至极的曲调,搂着一个女人走进楼道,身形摇摇晃晃,看样子喝了酒。

我冲上去一拳砸在他头上,旁边的女人爆发出一声尖叫,我冲着那女人说: 「没你的事,滚。」

那女人四十度岁,脸上的妆跟鬼似的,看样子是个暗娼,哆哆嗦嗦的走出楼道,快步跑远。

老郑听出我的声音,捂着脑袋说:「董经理,你爱人那件事情 跟我没关系,都是汪浩那个杂种.....」 我又一拳打在他鼻子上,说:「少他妈废话,我都查清楚了,那天在女厕所偷窥的人是你,还故意栽赃到他身上,后来他被辞退也是你怂恿他来找我麻烦。」

老郑听到这句话身体一颤,转身想往楼上跑,被我追上去按在楼梯上,我抽出刀咬牙切齿地说:「还他妈想跑……」

老郑吓尿了,一股骚味弥漫在狭小的空间,他带着哭音求饶: 「董经理,冤有头债有主,真不关我的事,我知道汪浩在哪,你去找他,杀了那个王八蛋也算替天行道。」

我把他拉起来,要他继续说,老郑说汪浩在老家有个女儿,无人照顾形单影孤的,汪浩不管是不是跑路都会回去看看她。

确认这老小子没有骗我后,我给了他肚子几拳,把他揍得直吐 酸水,把刀收起来快速离开。

复仇让我失去了理智,我连续失眠了好几周,闭上眼睛就是妻子满身是血的模样,往往会大叫着惊醒。

就在这样一个漫长又癫狂的夜里,我涌上一个极端的念头。

汪浩彻底毁掉了我的人生,那我也要让他尝尝,失去家人的滋味。

对于一个一无所有的人,没什么是豁不出去的,我辞了职,把 房子和车都卖掉,大部分钱都给了岳父岳母,那两个可怜的老 人,经过了这样巨大的打击,还隔三差五的来看我,劝我重新 开始生活。剩下的钱我都当作路费,我借了一辆车,往那个小镇出发。

开了十几个小时,终于来到那个偏僻的小镇,那是个闭塞又贫穷的地方,两条路成「十」字状把镇中心划分为四个区域,男人普遍骑着旧摩托,还有些满头白发的老人蹲在街边卖青菜。 我找了家便宜的旅馆,那家旅馆有年头了,弥漫着一股陈旧的味道,有些电器甚至是九十年代的。老板娘是个四十出头的女人,身材肥胖言行粗鄙,问我: 「住多少天?」

「先住一个星期。」

「城里来的吧?皮夹克挺时髦啊。」

对。

老板娘含笑把钥匙给我,对我使了个暧昧的眼色:「要不要找小姐?我们这什么姑娘都有,还有雏呢,干净漂亮价格实惠。」

「不用了。」我拿上钥匙准备上楼,那女人在身后用方言骂了几句,我停下脚,走回到她面前,从钱包里抽出两百块拍在前台上: 「跟你打听个事儿,要是你知道,这钱就是你的。」

那女人见到钞票眼睛一亮: 「你说。」

「你认不认识一个叫汪浩的人?」

「那个杀人犯?你是警察?」老板娘谨慎地后退一步。

看来已经有警察来调查过,汪浩杀人的事已经成了新闻。

「不是,我是记者,过来采访一下,想做个新闻。」我冲她笑 笑,打消她的顾虑。

她长吁一口气,把钱抓到自己手里: 「这事你算问对人了,那 小子还欠我钱呢,他的底细我一清二楚。」

3

第二天下午,我终于见到汪浩的女儿,那个女孩穿着破旧的校服,运动鞋前面磨破了一大片,身材瘦小皮肤很白,有一双灵气的眼睛。我曾考虑过无数复仇的方案,用绳子、用刀子、把她活埋……但是当她真正站在我面前时,我却拿不定主意,只是直直看着她。

估计是我的样子有点可怕,她缩着身子小心翼翼绕过我,快步爬楼梯,我把烟头踩在脚底,尾随她上楼。

正当她准备关门时,我用手把门抵住,她有点被吓着了,问我: 「叔叔,你有什么事吗?」

「你是不是叫汪俏俏?」

她瑟瑟地点头,问:「你怎么知道我名字?」

别怪我,要怪就怪你爸,我咬了咬牙,笑着对她说:「我是你爸的朋友,他托我来看看你。」

小女孩听到这句话放下戒备,把门打开让我进去,蹬蹬蹬跑到房间给我倒了一杯水,我坐在椅子上打量屋内,这个不到二十平的廉租房,基本没有家电,一张破桌子摆在正中央,旧报纸贴满了窗户,左侧有一个电磁炉,一瓶快要见底的酱油在炉子旁。

「我爸爸现在在哪?」小女孩放下书包问我。

「哦,我还是上个月见过他,这段时间他没回来看你?」

「没有。」小女孩撇了撇嘴: 「他很久没回来了。」

「那平时都是你一个人吗? |

对。

「吃饭呢?你会做饭吗?」

「会。」小女孩面带自豪地说: 「我会煮面条, 叔叔, 我煮一碗给你吃吧。」

我瞥见那瓶快见底的酱油,心里一酸,决定带她去吃顿饭,古 代犯人杀头前都要吃顿好的,何况她还是个孩子。

夕阳慢慢沉入土里,余晖让这个小镇显得安宁,没有商场的喇叭声,没有汽车的鸣笛声,只有微风吹着柳条慢慢摇曳,我点了一大桌子菜,看着眼前的女孩狼吞虎咽。她应该是很久都没吃过一顿好的,足足吃了三碗米饭,小肚皮都鼓起来。

「叔叔,你叫什么名字呀?」小女孩打了个嗝,不好意思笑 笑。

「董慎。」

小女孩猛地抬起头,她的样子让我心里一颤,难不成她知道我是谁?不过下一秒我就知道是自己想多了,她被一根刺卡到,拼命地吞咽,我把自己的碗推到她面前:「吃一大口饭,一口气吞下去。」

女孩皱着眉扒一大口饭,哽着脖子往下吞。

「好了, 谢谢叔叔。」女孩喘一口气, 冲我甜甜一笑。

4

饭店门口的电视上播放着新闻,一个男人冲进小学挥刀乱砍,最后还挟持了一个小孩子做人质,最后被当场击毙,现场一片混乱,那些受伤孩子的家长大声哭泣,对着镜头控诉那个男人是禽兽。

现在这个社会,反社会人格越来越多,在我很小的时候,就听父母讲过一个事,一个女人的孩子不慎落水,送去医院太晚没救回来,那个女人受不了打击疯了,她男人觉得自己的命不好,就拿刀守在医院门口,看到有人带孩子就上去砍,砍死了四个人,最后被抓的时候还在大笑,他说老天不让他活那谁也别活了。

当自己遭遇到不幸又没办法逆转时,就把希望寄托在别人更不幸上,这是不是一直黑暗的人性?

「叔叔, 我吃完了。」女孩的声音把我拉回现实。

结完账,我和她往回走,天色已经黑透。这个小镇应该没什么夜生活,过往的行人很少,路过一座石桥的时候,我攥紧拳头,心里那股不可遏制的怒火又涌上来。如果我把她推到下面的河里,就算她会游泳,现在这个天气,几分钟就能把她冻死,我心跳开始加快。

「今天是我的生日。」小女孩转过脸对我说。

「嗯。」我内心天人交战,犹豫该不该动手。

「叔叔,你能带我去游乐场吗,我想坐一次旋转木马。」小女孩眼睛里全是期盼。

「你们这个镇子还有游乐场?」我有点怀疑。

「有的,不过有点远,我知道路。」小女孩很开心,拉着我的 手就往另一头走。

走了二十多分钟,到达镇子的边缘,我终于见识到所谓的「游乐场」,一个两米多高的滑滑梯,下面是几个旋转木马,还有两个破旧的娃娃机,看门的老人冲我们喊:「关门了,明天再来。」

小女孩露出失望的神色,我掏出一百块,对那老人说: 「放我们进去玩一会,今天她生日。」

「你闺女?」

我的心一疼,说起来,要是没出意外,我和妻子的孩子也应该出生了,是个男孩还是女孩呢,长得像我还是像妈妈?

女孩欢呼雀跃的坐上旋转木马,老人把机器发动,欢快的童声歌谣中,木马开始旋转,女孩紧紧的贴在木马前面,冲我招手。

我点燃一根烟,静静看着她。

就在此时,我听到一声细微的咳嗽声,那声音让我寒毛颤栗,不会错,那天我上楼梯时汪浩尾随我,就是这样的声音。

妈的,那王八蛋就在附近。

我抽出别在腰后的刺刀就往门口跑,寒风不停灌进我脖子,我绕着游乐场找了三圈,没见到一个人影。随后那个老人出来喊我,说时间到了要我们走,他手上夹着烟,不自觉咳嗽两声,我背后都是汗,才明白是自己神经过敏了。

5

小女孩静静走在我前面,已经十点多,小路上已经没有人踪,那女孩玩了旋转木马后变得异常安静,她带我走到一片竹林前。

「这是哪,你不回家吗?」我有点疑惑。

「叔叔,你可以动手了。」小女孩静静看着我,眼睛里是一种 超越年龄的东西。

「你.....说什么?」我无比错愕,风吹在脸上就如刀割。

「叔叔,我知道你是谁,前几天有警察叔叔来找我,说我爸爸 杀了人,当时他们在纸上写了很多东西,我在上面看到过你的 名字。」小女孩坐在地上,微微低头。

这个孩子比我想象的要聪明,她早就知道我是来报仇的,吃完一顿好的,完成自己的生日愿望,现在坦然地接受着结局。

「你为什么不跑?」

「我不跑,我爸爸做错了事,我替他还债。」

「我不是来找你的,你告诉我你爸在哪,我放你走。」

「我不知道他在哪,叔叔,这就是我妈妈的坟墓。」小女孩指 了指身后的地方:「你杀了我后,把我埋在她身边吧。」

「你他妈别以为我在开玩笑。」我浑身的血都沸起来,把她整个人提起来,吼着说:「你爸杀了我老婆,我什么事都做得出来!」

她毕竟是个十岁的孩子, 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, 嘴唇不停打 颤。

「对不起。」她身体在发抖, 眼神却很坚定。

我把刺刀抽出来, 高高的扬起。

我想到很多画面,我和妻子结婚的喜悦场景,妻子满身是血的倒在墙边,汪浩咬牙切齿的脸,他落荒而逃的模样,岳父岳母安慰我的神情.....

人性和兽性,中间到底有没有一条分界线?

这一刀不下去,我怎么对得起妻子,这一刀下去了,我还能算个人吗?

6

来的时候我心里有个无比邪恶的计划,把这个孩子杀了,用手机拍下来整个过程,发在网上后去派出所自首,不管汪浩会不会被抓到,他都会看到这个视频,我相信,在他的余生里,他也无法再睡一个好觉。

这是我能想到最解恨的手段。

但当我看着那孩子害怕的样子时,我还是无法下手,我不是能做出这种事情的人。我松开她的衣领,带着她回到那个廉租房。

那孩子估计是受了惊吓,加上穿的衣服单薄,回去的路上不断咳嗽,脸蛋烧的通红。我摸了摸她的额头,至少有三十九度。她趴在桌子上神志模糊,现在这个情况,只要我不管她,说不定第二天这孩子就没了,我也不必承担什么责任,但我还是脱掉自己的外套,裹住她瘦小的身子,把她抱起来往医院赶。

这破地方没有计程车,我问了一路,终于赶到那个医院,女孩烧的越来越厉害,迷迷糊糊说胡话。

那个小医院只有一个女医生在值班,我满头是汗的要她给孩子输液,那医生居然在打哈欠,说:「你先去缴费。」

我一脚踹在铁门上,发出巨大的声响,我冲她吼: 「老子有的是钱,你先救人。」

女医生被我的动静吓住,瞥见我腰边的刀,估计我不是好惹的,不再废话拿出体温计,又去药房拿葡萄糖液。

「怎么样了?」我看着病床上脸色苍白的女孩。

「在退烧了,这孩子营养不良,抵抗力差,你们平时给她吃的什么啊?」医生责问我。

「不好意思,我刚刚态度太差。」我把话题岔开。

「再输一瓶就可以回去了。」

午夜的钟声在回荡,我缴了三百多块钱,把身上剩下的钱卷成一团,塞进女孩的校服口袋里,她还在昏睡,但表情不再痛苦。

我无比的疲倦, 走出医院的大门。

「对不起, 晴晴, 我下不了手, 她只是个孩子, 她不该承担这一切, 你知道我是爱你的, 哪怕用我的命去换你的命, 我也绝不会犹豫。但只有这件事我做不到, 要是我杀了那孩子, 我也不配称为人了。」

泪水全部砸在手机屏幕上,照片里妻子温柔地看着我。

寒风刺骨, 我的一只鞋子掉进河水里, 溅起水花。

「晴晴,你不要怪我,我知道你有很多委屈,我现在就来陪你,在那边我一定好好保护你和宝宝,不会再让任何人欺负你。晴晴,这段时间我真的很累,活着对我来说是一种惩罚,我每分每秒都在后悔和怒火中煎熬,我坚持不下去了,你会理解我的对不对?」

我弹掉烟头,准备从两米多高的石桥上跃下,这个地方,本来是我打算推那个女孩的地方。

我深吸一口气,微微张开双臂。

「咳.....咳.....」

我触电般的扭过头,看到桥上有个黑影,高高瘦瘦的,离我只有三五米。

「操!」我抽出刺刀,跳回到桥面上。

不会错,这个声音我不会听错。

那个黑影见到我的动作,飞速往桥的另一面跑,他逃跑的姿势我无法忘记,那一个深夜,他杀了我老婆就是这么逃走的。

「汪浩!」从我喉咙里爆发出一声类似野兽的吼声,我拼尽全力追赶他。

我要将你碎尸万段。

这个念头驱使着我,虽然我呼吸变得急促,但脚步没有变慢,那王八蛋趁着夜色跟我绕圈子,穿梭在市井小道。他也快跑不动了,慌不择路的跑到一间还亮着灯的屋子里,我脸撞在门上,燥热的血让我更加癫狂,我一脚把门踹开,抄着刀到处寻找他的身影。

「你干什么?」一个男人大声喝问。

我没理他,直直地往里闯,没想到手一下子被反扭,两个人把 我压在地板上,我甩了甩脸上的血,终于看清楚,这里居然是 镇上的派出所,那个王八蛋还真会跑。我拼命反抗,但胳膊被 扭得死死的,脸也被按得贴在地板上。

「别动,老实点。」我身后的警察对我说。

「放开我, 他杀了我老婆, 我要杀了他...... 我哑着嗓子嘶吼。

过了许久,当我没有力气反抗时,那个制住我的年轻警察把我带到一个房间,给我倒了杯开水,问我到底是怎么回事,我抬起头看到汪浩双手反铐,被推到门口的警车边,上车前他的眼

神恰好对住我仇视的目光,他表情很复杂,微微低着头,接着被推上车。

「这把刀哪来的,你知不知道这是管制刀具?」年轻警察拿出本子,要给我做笔录。

我没有力气回答他的话,出神地看着墙角的一幅画,上面画着一个被火烧的男人,他把自己的衣服丢给看戏的孩子。

「耶和华说,你的仇敌若饿了,就给他吃;若渴了,就给他喝。因为你这样做,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,你不可为恶所胜,反要以善胜恶。你不可无故杀戮,否则即使你有最锋利的剑,也敲不开天堂之门。」

终于看清楚画里的小字, 泪水夺眶而出。

尾声 另一个男人的自白

繁华的城市,总会给人一种喘不过气的压迫感。

无论是在公交车上,还是在商场里,亦或是上班的地点,他们看我的眼神都带着冰冷的鄙夷。

只因为我是一个进城打工的农民工。

两年前,我的老婆得了绝症,家里的钱花得一干二净,还借了十万块钱外债,动了几次大手术,老婆却不见好转,她瘦的没有人形,青筋像蚯蚓盘在她的脖子上,终于有一天,她不想再拖累我。

那天她强撑着给我和女儿煮了两碗面条,笑着跟我们说了很多过去的事情,我和女儿都很高兴,以为她病好了点,晚上的时候她拉我到河边,那是我们第一次见面的地方,她对我说:

「老公,这样下去这个家会被我拖垮的,我这个病是治不好的,花再多钱也只是受罪。」

我要她别多想,她却打断我的话:「俏俏还小,她以后还要上学,欠那么多钱还不了她怎么办?」

我喉咙就像卡住一根鱼刺,一句话都说不出来。

老婆对我笑笑:「嫁给你我不后悔,老公,你答应我,好好把俏俏抚养成人,我去了那边也会安心。」

那天夜里,老婆偷偷起床,找出偷偷买的农药,带着咳嗽把它喝完,我听到了她的动静,却还是一直睡在床上。过了一会,老婆发出凄厉的呻吟,双腿不停乱蹬,我只是发抖着掉眼泪,在医院旁边的小旅馆里,我亲眼看着老婆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其实也可以说老婆是我害死的,这是我害死的第一条人命。

给老婆办完丧事后,我给女儿在镇上租了个房子,女儿虽然才十岁,却已经很懂事,我对她说:「俏俏,爸爸去城里打工赚钱,赚够了钱就回来,你一个人要乖,好好上学好好吃饭。」

女儿满脸都是眼泪, 却还是点点头。

我是个怎样的父亲啊?女儿个子还没有灶台高,煮面条都要站在椅子上,我就狠心让她一个人吃饭一个人睡觉。

进城后我发狠的赚钱,什么脏活累活都抢着干,节省着花每一分钱,即使是这样,这两年也才攒了六万块钱,每晚睡觉前我都在本子上算账,还有多久我才能还清债回去见女儿。

我有个老乡叫老郑,是个五十多的光棍,他给我介绍了一份工作,在办公楼里搞厕所和楼道的卫生,一个月三千五,算是我进城来钱最多的工作。

那一天,老郑从女厕所里匆匆忙忙地跑出来,我问他怎么了,他涨红着脸说自己胃病犯了下楼买药,老郑走后一个二十来岁的女人跑出来,看到我站在门口就尖着嗓子抓住我,她骂我是流氓偷看她上厕所。我当时拿着拖把,周围也没有别的人,那女人死死抓着我不松手,很快那些白领都围过来。我拼命解释,但没有一个人相信我。

「收拾东西走人。」管人事的董经理冷着脸对我说。

「我真没有偷看她,我刚刚在扫楼道。」我受不得冤枉气,声 音有点大。

「走人。」 董经理摇摇手,几个保安架住我。

「凭什么要我走人,你把钱给我,我都在这干了二十多天,你把钱给我……」我甩开那些保安,扑上去抓住董经理的袖子。他是个二十七八的年轻人,西装革履少年得志,他不会懂这些钱对我的意义。

对穷人来说,钱就是命,甚至比命还金贵。

保安扑上来把我按在地上,有个保安甚至给我背上一脚,他们 几乎像拖一条死狗一般把我拖出大厦。

下午我还守在大厦门口,老郑从里面出来,他拉着我到一个转角,跟我说那个姓董的和女人在厕所乱搞,当时老郑以为厕所没人,进去后听到了声响,就急忙跑出来了。那女人害怕事情败露,就栽赃有人偷窥她上厕所,姓董的也因为这故意整我。

王八蛋!

我脑袋炸了锅,那天晚上,我跟了姓董的一路,终于摸到了他家,他开门的时候我在背后给了他一拳,他家里还有个女人,被吓得大叫一声。

「把老子的工资还给我,那是老子的血汗钱.....」我冲他吼。

「汪老哥,开除你是公司的决定,我也是个打工的,你别为难我,要是你想要回工资,明天我带你去公司找老板谈,怎么样?」姓董的见势不妙,想要忽悠我。

「少来这套,你现在就把钱给我。」

那小子被我揍了几拳,想要还手,他细皮嫩肉的哪是我对手,很快就被我打得满脸是血。那个女人扑上来拉我胳膊,我打红了眼,把她甩到一边。没想到她惨叫一声,靠着墙坐在地上,血从她的裙子下往外涌。

我这才看清楚,那女人是个大肚子孕妇。

「操你大爷!」董慎疯了一般把拳头砸在我脑袋上,我就像刚从一场噩梦中醒来,后背都是冷汗,我连滚带爬的跑出去,在楼梯里摔了一跤,却也不敢停留。

我的身后传来董慎的嚎哭声,这种声音让我害怕。

这是我害死的第二条人命。

我拿上钱连夜跑出城,找了个便宜的理发店把自己头发剪光,不敢在人多的地方呆,搭着末班公共汽车,从小镇到另一个小镇,用了接近六天,才回到自己老家。我想把钱给女儿后就跑到偏远的地方去,我不是怕死,这世上我女儿只剩我一个亲人了,要是我被枪毙了她还怎么活呢?

我想在女儿的学校门口等她,却看到一辆警察停在那里,几个警察在问我女儿一些问题,女儿好像瘦了很多,她默默地擦眼泪。

应该是出人命了, 我的心凉的像块冰。

过了两天是女儿的生日,我准备在天黑时去女儿住的地方等她,却看到了脸色苍白的董慎守在楼下,他一根接着一根的抽烟,只是短短几天,这个人就像老了十岁。

他尾随着女儿上楼,我的心提到嗓子眼,我知道了他的用意, 他是来复仇的。

我急得跺脚,不知道该不该跟上去,也许还有警察守在家里吧?就在我心如火焚时,董慎又带我女儿下了楼,我在后面偷

偷跟着他,以防他起杀心。哪知道他居然是带女儿去吃饭,点了一大桌子好吃的,女儿吃的狼吞虎咽,吃完饭后他又带着女儿去玩木马。女儿从懂事起就一直想玩那个,但是我一次都没带她去过,因为家里实在没有闲钱。

女儿在木马上兴高采烈,董慎站在一旁沉默地看着,过了片刻,他用手擦擦眼睛。

他在流泪。

我从没那么愧疚过,因为我的莽撞,害死了他的爱人和孩子,但他却还是对我女儿报以善意。

我的心就像在地狱中审判,寒风让我的呼吸急促,我忍不住咳嗽一声。

董慎听到了声音,转过身就往我这边跑来,我连忙躲到树后的草垛里,他绕着那个地方找了三圈,又回到我女儿身边。玩完木马后,女儿带着他到老婆的坟前,我那懂事的女儿早就清楚一切,她居然对董慎说:「叔叔,你可以动手了。」

「我爸爸做错了事,我为他还债。」

「你杀了我, 把我埋在妈妈身边吧。」

董慎高高地扬起刀,在我忍不住要跑出去的时候,他却慢慢松 开女儿的衣领,他温和地说:「走吧,我送你回家。」

我终于明白自己多么丑陋多么不堪,人之所以为人,在于是否能压住自己的仇恨,不是像畜生一般什么都干。

也是在那一刻, 我决定要自首。

回去的路上女儿不停咳嗽,董慎牵着她的手把她送上楼,我本打算等他走了去见女儿最后一面,然后就去派出所自首,哪知道半小时后董慎又抱着女儿跑下来,他把自己的夹克裹在女儿身上,背后的衬衫全是汗。他像疯了一般逢人就问医院在哪,抱着女儿跑了一路,最后把女儿送进镇医院。

我这时才知道,老郑那个王八蛋是骗我的,这个善良的年轻人绝不是那样的人。

后半夜,董慎从医院出来,他无比消沉,踉踉跄跄地往前走,坐在石桥的栏杆上,他看着手机流泪,一只鞋掉到冰冷的湖水里,溅起水花。

我毁掉了他的人生, 他不想活了。

我从来没这么恐慌过,我不能再害死一条命,我连忙大声咳嗽,想引起他的注意,果然,他触电般跳回到桥面上,疯了一般拿着刀向我追来,我不做逗留,朝派出所的方向狂奔。

夜色里, 我们在各自的救赎之路驰骋。